

47. 应更加注意为有听力、语言、精神、智力残疾或多种残疾的人提供服务。

48. 应认识并满足特殊群体的需要，这些群体如残疾儿童、残疾妇女、残疾老人以及残疾移民和难民。

49. 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利用通讯媒介教育（也称函授教育）的最新发展，业经证实这种方法适合残疾人的人力资源开发。

50. 在生产轮椅、代用器官和助行工具以及助听器和助视器方面，地方采用的适当技术应考虑到某一特定社会的技术、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每个国家都应有一个全国性的康复器材供应系统。

1. 区域和国际合作

51. 应通过区域和（或）次区域的合作努力来加强残疾人人力资源开发的培训方案。应通过现有的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来协调这种方案。

52. 国际发展援助项目应包括一个专门旨在支助残疾人组织和培训其成员的组成部分。此外，应在这些项目中向残疾人提供就业机会。

53. 所有有关宏观规划和发展的国际发展援助方案，诸如农业或教育方案，都应专门有一个部分确保残疾人参加这种方案。

54. 各国政府应在国家一级和区域间一级有力地支持与非政府机构在具体的残疾领域的合作，以确保协调和避免工作的重复。

55. 应加强在发达国家的和在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组织之间的联系，可以通过交流信息、培训、举行会议以及为残疾人就战略方法交流经验提供论坛来实现这个目的。应组织讲习班和实地考察来培训残疾人组织的培训人员和管理人员。

56. 实施这些方针依靠的是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的行动。国际一级应作出补充这一行动的协同努力，特别是联合国及其实施《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协调中心以及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各国的和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应充分地参与。

44/71. 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

大会，

回顾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承担的责任，

关注在世界许多地区有组织犯罪有所增长，而且日益成为跨国性质，特别导致诸如暴力、恐怖主义、贪污腐败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等消极现象滋生，并且一般地危害发展进程、损害生活素质和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各项决定⁶⁶以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成员就该事项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70 号决议，

坚信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

又坚信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除其他外，将探讨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可能性和途径，

认识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提供指导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尤其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应发挥的协调作用，

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促进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

2. 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为此目的同委员会进行合作，并通过秘书长将它们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建议提交委员会；

3. 请委员会适当顾及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在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表示的意见和作出的决定，审议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方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⁶⁶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IV. 1），第一章，E 节。